

沈阳加强管控建设工地扬尘污染

工地扬尘污染问题达3次 停工一个月并列“黑名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沈阳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企业实施信用评价计分考核,累计发现三次扬尘污染问题的,停工整改一个月,列入“黑名单”。被通报批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在全市范围内被暂停新办房屋预售许可手续3个月。

出现三次扬尘污染问题 将被限制本地招投标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沈阳市将按照各项管理措施及责任分工、工程施工阶段管理、管网配套施工管理、实行联合惩戒等措施,确保所有建设工地达到7个100%标准,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措施。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内容,沈阳还将针对土方施工、管网配套施工阶段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加强事前和重点时段的扬尘管控,实现建

设工地各工程阶段的闭环管理。

值得注意的是,沈阳将对施工现场实施市场诚信挂钩机制。重点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企业实施信用评价计分考核。存在扬尘污染问题被沈阳市城乡建设局通报后,对于仍未整改的工地,每发现一次处以10万元罚款;发现第二次,再次处以10万元罚款,停工整改10天;累计发现三次的,停工整改一个月,并列“黑名单”,限制本地招投标。

被通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限制国有建设用地 竞买3个月

按照相关规定,施工企业因扬尘问题被停工处罚的,将对其进行全市通报,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对存在较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停工整改予以处罚,并全市通报推送至《沈阳市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全市范围联合惩

戒,对相关执业人员暂停其3个月以上的执业资格。

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予以通报批评,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黑名单”,报送市房产局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暂停其新办房屋预售许可手续3个月,报送市自然资源局限制其参与国有建设用地竞买3个月;对于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扬尘治理标准的,全市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通报后仍未整改的,对本地监理企业实施动态考核,对外地监理企业清出沈阳建筑市场。

符合扬尘防治验收标准 方可开工建设

根据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开工前,建设、施工单位要落实围挡设置、车辆冲洗、场内道路硬化和智能化雾炮、远程视频监控、颗粒物监测系统

安装等6项扬尘措施,并签订《建设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

施工单位自查达标后,向施工现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现场踏勘,确保符合扬尘防治验收标准之后,方可允许开工建设。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将对各区开展施工许可踏勘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未批先建项目正常办理踏勘、贯彻落实踏勘制度不严格等情况进行全市通报,被通报3次以上的地区,将收回其施工许可审批踏勘权限。

存在严重扬尘污染问题的运输车辆 将被列入黑名单

在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上,将实行工程开工前运输车辆申报制度。施工现场使用的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必须是经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核准

的运输单位及车辆。

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经申报同意后,在确认每台车辆的封闭标准达标后,方可到交警部门办理车行路径和运行证件。进入施工现场车辆号牌必须清晰,密闭化率100%,渣土车装载须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等要求,否则一律不得进入或驶出工地。

施工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存在严重扬尘污染问题的,对使用车辆的项目方和车辆所属的运输公司,一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双向处罚,并将其列入禁止运输黑名单,待处罚到位后,方可再次从事营运。

此外,还要求施工现场要在门口外侧安装公示屏,公示工程目前处于的工作达标状态。在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和施工现场存在扬尘问题时,施工现场要按照公示屏“不予施工”的显示,停止施工,并且进入现场车辆将处于车辆管控状态。

建立分时分批就餐管理制度 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我省全面部署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针对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我省各地要建立分时分批就餐管理制度,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全面清洁消毒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

日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下发通知,部署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安全

工作。

针对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分时分批就餐管理制度,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全面排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全面清洁消毒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全面检查清理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全面清洗消毒餐饮用具和接触

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秋季学校供餐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食堂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要求学校督促承包方或受委托经营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规定,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要求学校食堂和供餐

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食材质量,减少食物浪费,引导学生养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习惯。

同时,要求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到全覆盖。

此外,要严厉打击学校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各部门要建立

完善学校食品安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要充分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时抽查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责令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沈阳全环节禁止230种危险化学品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沈阳禁止230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禁止633种危险化学品三环内储存经营。230种全环节禁止危险化学品中,100种有剧毒。

近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防范和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和人民健康。

《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共230种)》所列危险化学品在沈阳全市范围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全环节禁止。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沈阳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含绕城高速公路),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经营,只允许使用、无储存经营、运输列入《严格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共633种)》的品种。涉及民生的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新型燃料、制冷剂危险化学品,以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允许依法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本目录出台前,严格限制和控制区域内已存在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单位可以保留,但不得改建、扩建。

沈阳行政区域内严格限制和控制区域所列以外区域只允许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列入《其他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共1306种)》的品种。

未列入《严格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他限制和控制区

域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可在沈阳全市范围以国家标准试剂的形式进行储存、使用和运输,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目录所称国家标准试剂,是指单一包装单位液体不大于25升、固体不大于25千克包装,符合国家《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 15346-2012)》要求的试剂。

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列入《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中难以消除的副产物,应妥善处置。

目录所称危险化学品运输是指

道路运输,通过其他方式运输不适用本目录。

经营单位在其他限制和控制区域内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在沈阳行政区域内的,其经营范围不受《严格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他限制和控制区域危险化学品目录》限制。

目录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时,应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涉及履行国际公约的相应手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辽宁对危化品企业安全与环保整治 建立奖励政策 第一名奖励500万元

第一名奖励500万元,第二名奖励300万元,第三名奖励100万元。日前,为推动我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激励实施方案,建立奖励政策。上述内容是记者日前从省应急厅了解到的。

据了解,方案明确了考评内容和指标,每年年初(至2022年)按照上一年度各市考评指标完成情况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工作综合排名前三位的地区确定为奖励对象,其中,第一名奖励500万元,第二名奖励300万元,第三名奖励100万元,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激励各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相关内容。

将重点考评各市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化工园区和危化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情况、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环境事件情况。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以及违反产业政策批准设立化工建设项目等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不列入拟激励支持名单。

各市综合得分主要考虑排查整治年度任务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效、日常管理等情况,并结合省领导小组督导检查、省直有关部门日常督查、相关专项检查等情况综合评定。省领导小组结合年度任务,每年制定当年具体评定标准。

辽沈晚报记者 胡月梅

高校毕业生到县域重点企业工作可领生活补贴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到沈阳县域地区重点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专项生活补贴。近日沈阳市印发《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地区重点企业就业专项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详细规定了补贴的相关内容。

县域地区包括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和康平县,申请补贴的高校毕业生需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书登记时间为准)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与县域内重点企业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从未享受其他生活补贴、资助政策。

补贴标准为,大专生每月500元、本科生每月800元、硕士生每月1200元、博士生每月2000元,补贴每半年拨付一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申请期限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日。

毕业生向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初审合格后到单位所在地区、县(市)人社部门申报。

生活补贴从申请当月起计算发放,出现以下情况停止发放:本人提出终止发放、本人从申请单位离职、申请人死亡以及补贴发放满36个月。同一个项目或个人获得不同项目计划资助支持的,当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资助。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启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9月11日,2020年“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在东北大学开幕。

开幕式采取现场和直播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开幕式后,各参赛选手们将投入到紧张而激烈的评审答辩环节,本届竞赛自今年6月组织实施以来,共收到参赛作品4229件,覆盖全省95%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经过50余名各领域专家学者的严格评审,共有304件作品进入省级决赛,即将通过终评决出金、银、铜奖。并精选优秀作品代表辽宁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辽宁团省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与往届相比,本届大赛在竞赛主题设置上更具深度,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

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在竞赛奖项含金量上更具厚度,因学生参赛热情高涨,推荐作品数量跨越式增加,竞赛加大了金、银、铜奖的奖项比重,为辽宁学子创新创业注入了一支有力的强心剂;在竞赛项目评审上更具高度,竞赛组委会首次邀请国赛级别评委参与评审,进一步提升竞赛专业水平;在竞赛实践活动上更具广度,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截至目前,省内80余所高校的2万余名学生,开展了4300余项社会实践活动,覆盖了全国20余个省区,200多个城市,把辽宁省“挑战杯”的创新实践精神传播到了祖国各地,也激励更多辽宁学子扎根辽宁、服务家乡,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青春力量。